



船 舶 污 染 应 急 预 案

1.0 版本

目录

一、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适用范围	4
1.3 法律依据	4
二、服务区水域船舶污染风险分析	4
2.1 海域污染风险	4
2.2 海域污染的危害性	5
三、敏感资源和保护顺序	5
3.1 优先保护原则	5
3.2 优先保护考虑因素	6
3.3 优先保护次序	6
3.4 深圳市敏感资源	6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8
4.1 应急组织机构图	8
4.2 应急组织及职责描述	8
4.3 应急人员及其职责	11
五、溢油应急管理和控制程序	12
5.1 应急反应图	12
5.2 启动应急反应的情形	12
5.3 应急响应状态	13
5.4 船舶污染应急反应等级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3
5.5 接警、初始评估和报告	15
5.6 分析与决策	15
5.7 报警	15
六、应急处置	16
6.1 监视与警戒	16
6.2 溢油泄漏控制	16
6.3 溢油围控与清除	16
6.4 岸线清除	17
七、溢油行动的管理	17
7.1 应急人员的安全与操作	17
7.2 现场管制与警戒	18
7.3 信息管制	18
八、保障措施	18
8.1 应急人员保障	18
8.2 应急设备保障	19
8.3 通讯保障	19
8.4 生活后勤保障	19
8.5 救护医疗保障	19
8.6 经费保障	20
九、回收污染物的现场管理	20

9.1 海上储存 20

9.2 岸上储存 20

9.3 运输和后置处理 20

十、应急行动结束 21

10.1 宣布结束的条件 21

10.2 结束程序 21

10.3 应急费用回收与赔偿 21

十一、培训、演习 21

11.1 培训 21

11.2 演习 22

十二、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2

附表一：本公司溢油反应主要联系人 23

附表二：相关单位部门的通讯联系表 24

附表三：溢油污染事故报告表 25

附表四：培训记录表 26

附表五：演习记录表 27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保护深圳港口水域环境和资源，防治来自公司日常作业中造成的溢油污染和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油污损害，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

1.1.2 本预案旨在为本单位和人员在发生溢油事故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提供指导。

1.2 适用范围

本公司服务适用范围指深圳东西部水域。本公司船舶和与本公司签订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以下简称“协议船舶”）在服务区海域内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以及根据当地海事局的指令参与的其他船舶污染事故清污作业。

1.3 法律依据

1.3.1 国内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 （3）《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 （4）《港口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
- （5）《中国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
- （6）《深圳海域污染应急计划》

1.3.2 国际公约

- （1）《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92）
- （2）《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二、服务区水域船舶污染风险分析

2.1 海域污染风险

2.1.1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的可能性

深圳港每年进出船舶不少于 4000 艘次、有毒有害化学品船舶约 500 艘次，运输油品和化学品多达 120 万吨。海上运量不断增长，加

之船舶的大型化和老龄化及港口水域通航环境日益严峻等因素，深圳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概率极高。据分析抵达深圳港的大型油轮居多，如发生事故时按一个油舱计算，最大溢油量不少于 200 吨。

2.1.2 陆源污染事故的可能性

深圳近岸码头、工厂、仓储、装卸站、修船厂等都存在着发生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这种污染事故可能是设备故障或人为出错引起，通常污染物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破坏海洋生态资源环境。

2.2 海域污染的危害性

无论是石油及其炼制品还是各类化学品，不仅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而且对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和海洋环境资源都具有危害性。

2.2.1 对人身健康的危害

各种油品和化学品大多数是有毒物质，无论人吸入、皮肤接触还是意外摄取，都会中毒甚至死亡。

2.2.2 对公共安全的危害

石油及其炼制品和各种类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当其溢出后，遇到明火就会燃烧而导致火灾，或浓度达到一定程度后也会引起火灾，这些对公共安全都会产生威胁。

2.2.3 对海洋环境的危害

石油和化学品，进入海洋后对海洋环境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从自然环境到野生动物，从自然资源到养殖资源等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这种危害的周期是很长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且恢复原貌难度极大、时间极长。

三、敏感资源和保护顺序

3.1 优先保护原则：

一旦溢油发生，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限制油污扩散，其次是清除污油。如果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敏感区域提供有力的保护，

则必须按优先次序对重要区域作出保护。

3.2 优先保护考虑因素：

- （1）该区域遭受油污染损害的程度；
- （2）保护敏感区域的实际效果；
- （3）清除工作的能力和可能性；
- （4）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程度。

3.3 优先保护次序：协调人必须综合各种有关因素，依据当时的人力、设备的供应情况决定优先保护哪些区域。本预案对敏感区和资源保护的优先次序为：

- （1）濒危动物，内伶仃岛的猕猴栖息地；核电生产基地；
- （2）红树林和鸟类；
- （3）水产资源；
- （4）旅游疗养区；
- （5）岸线及港口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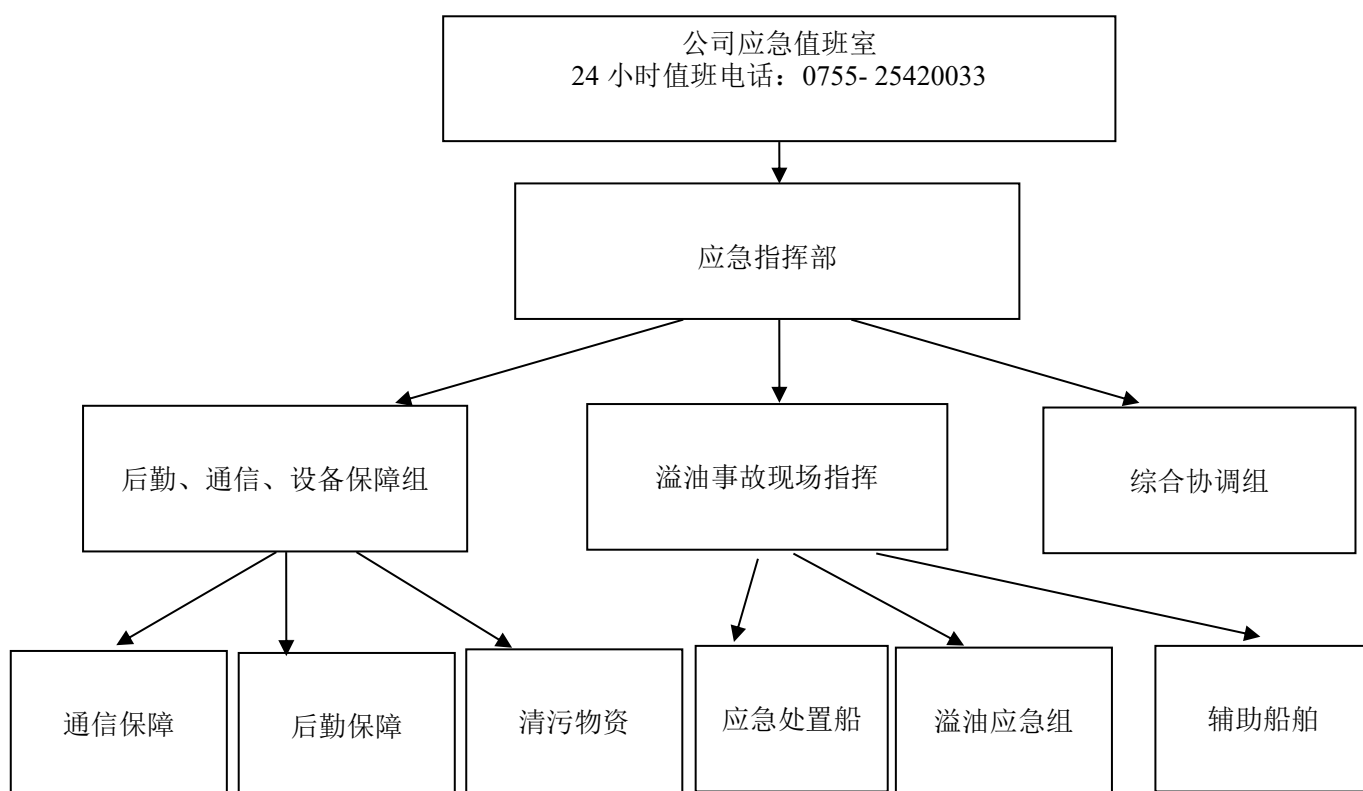
3.4 深圳市敏感资源

序号	敏感资源名称	位置	敏感等级	备注
1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位于内伶仃岛至淇澳岛连线以南、与香港相邻水域	A 类	白海豚为濒危物种，是香港代表性动物
2	内伶仃岛自然保护区	位于深圳内伶仃岛	A 类	国家级猕猴自然保护区
3	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位于大铲湾北口及河口北岸，东起新洲河口，西至车公庙，6km 岸线	A 类	国家级红树林及鸟类自然保护区
4	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	位于从深圳大鹏半岛西冲经青洲至惠东大星山角连线以内的整个大亚湾	B 类	
5	西部田园风光养殖区	位于深圳湾沿岸大面积海域	B 类	养蚝、鱼塘、虾塘等重要养殖区
6	大鹏岛养殖区	位于大鹏岛端部及东岸海域	B 类	属珍贵鱼类、贝类、珍珠等海珍品自然繁殖区和养殖区
7	梅沙度假旅游区	位于大小梅沙	C 类	深圳重要的旅游度假区
8	桔钓沙度假旅游区	位于深圳东部桔钓沙湾	C 类	
9	金沙湾度假旅游区	位于深圳大鹏镇南部大亚湾西岸	C 类	深圳重要的旅游度假区
10	大亚湾核电站取水区	位于深圳大亚湾大鹏澳以北海域	C 类	
11	中鹏公司大鹏湾油库油码头	位于葵涌下洞港区	D 类	两个泊位，靠泊能力分别为1000吨级和1.4万吨级。总库容50000立方米。经营汽油、柴油、煤油。
12	华安LPG 码头	位于东部下洞港区	D 类	两个泊位，靠泊能力分别为5000吨级和50000 吨级。总库容8000立方米。经营LPG。
13	宝安机场油码头	位于西部宝安深圳机场	D 类	两个泊位，靠泊能力5000吨级。油库库容20000 立方米。经营汽油、柴油、航空煤油

注：A 类：非常重要资源，对溢油极为敏感。B 类：重要资源，对溢油非常敏感。C 类：次重要资源，对溢油比较敏感。D 类：一般资源，对溢油敏感性一般。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4.1 应急组织机构图



4.2 应急组织及职责描述

4.2.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曾小群

副总指挥：马文超、梁军贤

成员：黄书挺、程建华、曾小群、梁军贤、马文超、张永明。

职责：通过汇总综合信息，决策层商议，作出决策，委派现场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实施统一指挥。

分工：

现场总指挥，应急时携带必要的通讯，具体职责：应急现场指挥；接受上级指挥部指令；制定应急方案及汇总现场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执行应急方（预）案；负有应急操作人员、设备的安全；接受海事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并有效执行。

副总指挥，应急时携带必要的通讯工具，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公司应急预案、清污作业方案及污染物处置方案、现场总指挥提供现场动态

情况作出决策时，接收上级指令并将指令传达到现场总指挥，同时将现场情况汇报给上级指挥部。

总经理黄书挺：负责应急资金的准备及批准使用；听取应急行动汇报并作出工作指示。

4.2.2 综合协调组

成员：梁军贤、梁达雍、黄思妹。

职责：负责与海事、港口等相关部门协调、汇报（接收）信息、请求支援等事宜。

分工：梁军贤任组长，应急时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络；梁达雍、黄思妹协助梁军贤完成相应任务。

4.2.3 后勤、通信、设备保障组

成员：程建华、吴毫杰、罗晓唐、李先宏、黄思妹、梁丽芬、杨光、刘超、肖丰、罗金棠。

职责：负责后勤、通信以及清污物资、设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分工：程建华任组长，提供车辆保障，负责疏散、人员输送，现场警戒、防污设备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以及应急时急需物品的临时采购；

黄思妹、罗晓唐协助程建华，完成通信系统保障工作相应任务；梁丽芬协助程建华，完成相应任务，携带应急药品（如有需要），做好伤病员的护理安抚工作；李先宏、吴毫杰协助程建华负责组织人员将设备、物资运往现场；杨光、刘超、罗金棠、肖丰负责应急现场警戒任务。

4.2.4 应急值班室

成员：张永明、巫彬松、方伟

职责：24 小时移动通讯设备日常值守（应急电话：0755-25420033），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登记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分工：张永明任组长，日常值守时需进行换班制，每月换班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4.3 应急人员及其职责

4.3.1 应急总指挥：公司应急部负责人曾小群为应急总指挥。

- (1) 全面负责本公司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行动；
- (2) 领导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工作，决定担任现场指挥的人选；
- (3) 批准启动预案和清污作业方案；
- (4) 向上级指挥机构的请示和报告；
- (5) 决定对外支援和接收其他清污机构的援助事项；
- (6) 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4.3.2 应急副总指挥：

马文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行动，的指挥和管理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职责。

4.3.3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是由总指挥指派并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反应决策、方案实施的执行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总指挥的授权，指挥调动到达污染现场的人力物力资源，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和管理现场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其他行动；
- (2)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反应系统方面的准备及运行情况，为应急反应决策提供建议；
- (3) 确保已抵达现场的各类资源得以合理调配，根据需要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所需要的资源和援助请求；
- (4) 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动态和事态发展趋势以及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的有关事项；
- (5) 组织现场反应情况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停止反应行动或是否开展进一步的应急反应行动提供决策依据；
- (6) 在不违背总指挥总体决策原则的前提下，要灵活把握和控制现场局势，有权根据事态的发展对行动方案作出适当调整，但必须将调整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7) 指定专人做好现场记录，包括：使用的人力、物力、时间、气象、水文、进展情况及所遇到的问题，并尽可能将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便于处理善后事宜和进行总结、评估、修订。

4.3.4 溢油应急组

4.3.4.1 应急一组

成员：陈立峰、邹港龙、沈勇、王玉葵、谢振桂、陈和彪、林忠强。

职责：当港区附近海域发生溢油事故，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时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清污。

分工：陈立峰任组长，接到指令后携带对讲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一组成员进行现场清污；邹港龙、沈勇、王玉葵、谢振桂、陈和彪、林忠强按照陈立峰指示实施清污工作。

4.3.4.2 应急二组

成员：方伟、康继健、肖引、吴大鑫、陈和全、刘文发、熊海洋。

职责：当附近海域发生溢油事故，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时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清污。

分工：方伟任组长，接到指令后携带对讲机赶赴现场，领导应急二组成员进行现场清污；康继健、肖引、吴大鑫、陈和全、刘文发、熊海洋按照方伟组长指示实施清污措施。

4.3.5 应急预备组

成员：贺文、裴志鹏、莫茜、黄振语、周艳雄、陈斌、曾明权。

职责：当应急预案启动时，全体人员到指定地点待命，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赶往现场，投入清污工作。

分工：在办公室待命，接到指令随时赶赴现场，接受现场指挥官指挥参加清污工作。

4.3.6 应急处置船及辅助船舶

成员：船长及船员。

职责：及时将船舶开到指定水域，接受现场指挥官指挥，做好溢油回收清污工作，将溢油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抢险工作安全。

分工：船长为本船负责人，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溢油围控、回

收清污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随时将现场情况如实反馈给指挥部，便于领导做出正确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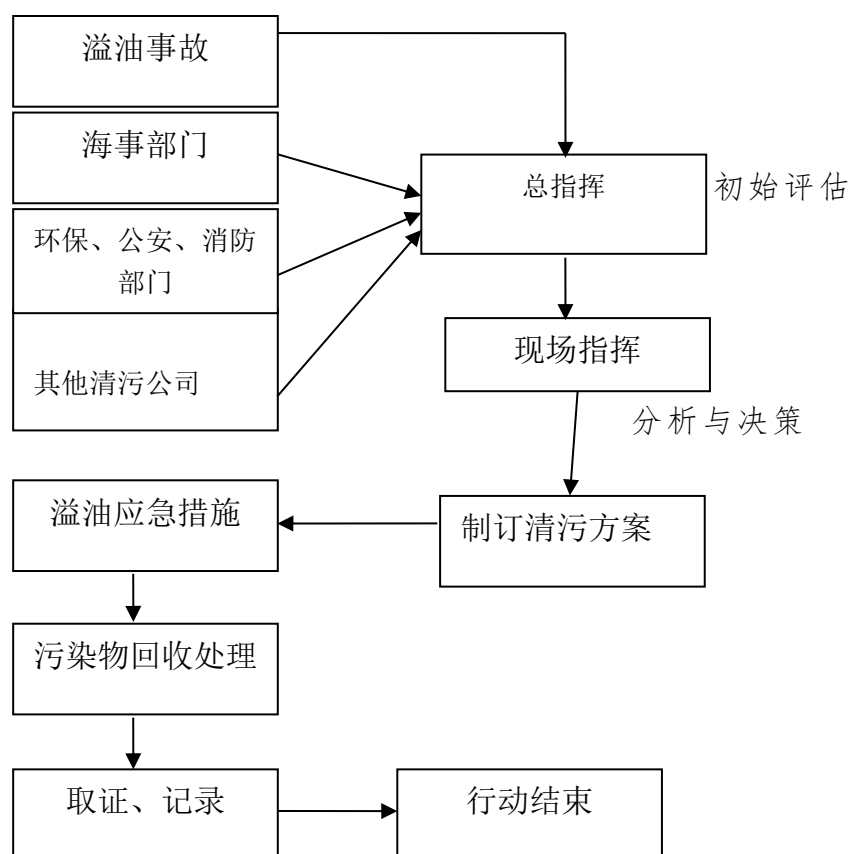
船员按照船长指示，实施溢油抢险工作。

4.3.7 应急操作人员

在现场指挥人员的组织下，完成应急响应、污染控制、污染的围控和清除、应急设备操纵、污染物的储存和运输等船舶污染的应急处置作业。

五、溢油应急管理和控制程序

5.1 应急反应图



5.2 启动应急反应的情形

- 1) 签订船舶污染服务协议船舶有发生溢油事故并报告时；
- 2) 海事局或地方政府组织或指派的应急行动命令；

- 3) 其他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并申请援助时；
- 4) 其他部门请求进行溢油应急援助时。

5.3 应急响应状态

- (1) 应急待命状态：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后，应急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24 小时随时准备行动，设备器材就位随时装车（船），运输车辆到达集合地点，应急船舶启锚开往指定水域，后勤等综合保障措施到位。
- (2) 应急行动状态：从启动应急预案开始，直至终止应急行动命令下达，期间均属应急行动状态。此状态下，公司所有应急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应急现场，并按职责分工立即展开应急行动。

5.4 船舶污染应急反应等级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本计划中认定所发生的船舶污染应急等级分为三级：一般应急、紧急应急、重（特）大应急。

1. 一般应急

溢油及 HNS 泄漏量很少，一般溢油量在 1 吨以下的油污事件，评估不会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的情况，为一般应急。动用内部应急响应队伍和设备能够控制溢油及 HNS 泄漏源，并能围控和清除海面溢油及 HNS 泄漏。

采取的措施：

- ① 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本地海事局机构报告，在海事局或当地政府组织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事故应急工作。
- ② 公司应急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东部服务区须在 30 分钟内、西部服务区须在 8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防污指挥；
- ③ 向公司应急防污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及时进行评估并作出应急部署，并将应急部署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并同时上报当地海事部门；指派现场人员、组建现场指挥部；
- ④ 通知应急处置船舶及污染应急队伍，操作人员在服务区域须分 60 分钟内赶赴溢油污染事故现场，利用船上防污应急设备开展清污行动；

2. 紧急应急

溢油及 HNS 泄漏量一般在 1~3 吨，且在本公司的应急清污的能力

范围内，即为紧急应急状态。

采取的措施：

- ① 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本地海事局机构报告，在海事局或当地政府组织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清污行动；
- ② 公司应急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东部服务区须在 30 分钟内、西部服务区须在 8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作为现场临时应急防污指挥官；
- ③ 向公司应急防污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官对现场情况做出应急部署，并将应急部署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并同时上报当地海事部门；启动防污应急预案，指派现场人员、组建现场指挥部；
- ④ 通知应急处置船舶及污染应急队伍，服务区域须在 60 分钟内赶赴溢油污染事故现场；
- ⑤ 每 2 小时或情况紧急时向公司应急防污指挥部进行信息反馈；
- ⑥ 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收集信息，发布应急指令；
- ⑦ 制定计划并执行，按计划清除溢油作业；
- ⑧ 根据海事局的指令，并积极做好清污工作；

3. 重特大应急

溢油及 HNS 泄漏量 3 吨以上，超出本公司的应急清污能力时，为重特大应急：

- ① 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海事局机构报告，在海事局或当地政府组织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事故应急工作。
- ② 公司应急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东部服务区须在 30 分钟内、西部服务区须在 8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作为现场临时应急防污指挥官；
- ③ 向公司应急防污指挥部报告，视现场情况做出应急部署，启动防污应急预案，指派现场人员、组建现场指挥部；
- ④ 通知应急处置船舶及污染应急队伍，服务区域须在 60 分钟内赶赴溢油污染事故现场；
- ⑤ 每 1 小时或情况紧急时向公司应急防污指挥部进行信息反馈；
- ⑥ 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收集信息，调动应急设备物质到事故现场；
- ⑦ 制定计划并执行，按计划清除溢油作业；
- ⑧ 后勤保障在事故现场设立保障服务供应站；
- ⑨ 指挥部办公室筹备资金。

5.5 接警、初始评估和报告

应急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应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填写事故报告表，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内容详见附表三《溢油污染事故报告表》；

应急指挥部尽快对事故初始信息进行核实，对污染事故进行初始评估，确定事故等级，如符合启动条件，报请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尽快向海事应急机构报告。

事故初始评估应考虑的内容：

- 1) 污染规模、事故等级和事态的发展；
- 2) 污染事故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对人身安全和公众健康构成的威胁；
- 3) 对环境敏感区构成的威胁；
- 4) 控制污染和清除污染所需的应急资源数量等。

5.6 分析与决策

(1) 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结论，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策划应急反应行动，形成应急反应方案。指挥部和现场指挥人员在现场制定具体的清污方案时，应参考《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2) 指挥部与协议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就清污方案进行协调，在取得协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应急行动。

(3) 根据海事局指令参与的应急行动，制定的清污方案应当报海事局同意后执行。

(4) 事故信息分析应考虑因素：

气象海况条件、事故地点、船舶类型、污染物种类与泄漏数量、扩散程度、事故船舶所采取的行动等。

5.7 报警

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除及时向海事应急机构报告，指挥部应根据应急行动的需要，向相关单位报警：（相关联系方式见附表 2）

(1) 签约的清污设备物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做好应急供货准备；

- (2) 签约的污染物接收单位，做好接收处理准备；
- (3) 协同当地的专业海上救助机构和水下作业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4) 医疗救护机构，做好伤员救护应急准备。

六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根据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监视与监测、泄漏控制、污染控制、污染物回收与清除、岸线保护与污染清除等。（详见《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当接到协议船舶在服务区内发生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等危险货物泄漏报告时，公司采取的应急反应是立即向海事应急机构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实施并监视、警戒，然后伺机实施有限度的应急行动。

当接到协议船舶在服务区内发生溢油时，采取 5.4 “船舶污染应急响应等级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执行。

6.1 监视与警戒

公司对船舶污染的监视与警戒主要依靠船舶监视、岸边监视、现场警戒手段来完成。也可接收深圳海事指挥中心的技术支持，分析与预测科技手段获取溢油相关信息，为应急行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6.2 溢油泄漏控制

发生船舶溢油事故后，应尽快控制溢油的泄漏，根据不同类型的污染事故，主要采取堵漏、倒舱、卸载、关闭管道阀门等处置手段，或多种措施并用，尽最大可能减少溢油泄漏。

如果应急指挥部通过初始评估认为单凭本公司的应急能力不能控制溢油泄漏时，应立即通知当地的专业救助机构提供应急援助或报告海事机构处理，同时启动《预案》，力所能及地采取围控和回收作业，控制溢油的扩散。

6.3 溢油围控与清除

根据应急现场的海况、溢油污染的范围和事故船舶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围控方案并迅速有效地实施。对于海上溢油，根据现场具体

情况，可采取下面不同的方式进行回收和清除。

- 1) 机械方式回收，如应急处置船、收油机或收油拖网等；
- 2) 使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拖缆和吸油毡等；
- 3) 化学处理方式，如喷洒消油剂。使用消油剂需事先报海事机构批准。

6.4 岸线清除

服务区内岸线的主要类型包括：潮间带的滩涂、沙滩、岩礁、人造岸壁、码头岸壁、海上建筑等。

根据服务区内不同类型的岸线制定不同的清除方案。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溢油量、溢油特性、岸线类型、现场条件等。

岸线清除应特别注意人员保护和防止二次污染。

七 溢油行动的管理

加强应急作业管理是安全、有序、高效实施应急行动的重要保障。现场指挥应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在应急作业前向应急作业人员宣布作业计划、作业方案和注意事项。应急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作业程序和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现场作业中，现场指挥人员应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评估应急行动效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适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各应急部门之间应相互协调和配合；应急行动应做好成本控制，合理调度和运用应急船舶、应急设备和物资，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所有动用的人员、设备物资、运输设备均需填表登记；检查现场安全和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相关取证与工作记录，评价清除效率。

7.1 应急人员的安全与操作

船舶污染应急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应急人员进入污染事故现场前应明确污染物的性质、范围、个人防护措施、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方法；做好以下几项措施：

- 1、应急人员清污作业安全准备；作业前负责人检查场所安全设备准备情况，个人安全装备，确认安全后，方始作业。
- 2、发生事故时，事故区域作为限制区域，与应急无关的人员禁止入内。

- 3、除必要的操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隔离的危险区域。
- 4、危险区域隔离标志设置后，应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监护，预防其他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标志的撤销应得到应急指挥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
- 5、如易燃液体大量泄漏至水面，由应急指挥中心报请辖区海事部门协助警戒。

7.2 现场管制与警戒

- (1) 根据海上应急反应行动的需要，可向海事局申请发布航海通告或实施海上交通管制，以保证应急作业的正常进行。
- (2) 实施岸边和陆上应急清污行动时，应划定作业区，并设立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要时，可向当地公安机构申请支援。

7.3 信息管制

应急综合协调组根据协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委托，或者根据海事局的指令，统一负责信息处理、新闻媒体接待工作，未经许可，任何人员不得接受采访或发布信息。

八 保障措施

8.1 应急人员保障

加强公司的船舶污染应急队伍建设。各级别应急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规定》附件的要求，全部应急人员必须参加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应急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建立内部定期应急知识更新培训和实战演练制度，提高应急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实战能力。

加强后备应急力量的培养，满足应急队伍发展的需要。

8.2 应急设备保障

为确保应急反应的顺利进行，必须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供应充足、

快速：

（1）公司建设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并按一级资质单位应急能力要求的规定配备各类污染应急设备、器材和物资。

（2）加强应急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定维修和保养计划，所有设备应保持良好的可用状态，责任落实到人。设备物资应标识清楚和摆放合理，以便在应急状态下能迅速装车出库。

（3）应与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应急供货协议和应急服务协议。应急行动时，保证设备和物资的后续供应和设备应急 维修。

（4）对消耗的物资应及时补充和有效期到期的物资及时更新。

8.3 通信保障

应急值班室设应急值班电话、传真。

值班电话：0755-25420033 传真：0755-25420033

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1

为现场作业配备的手持无线对讲机。对讲机电池应及时充电，保持随时可用。应急使用频道：频道 3

移动通信手机：应急人员应 24 小时开机。

8.4 生活后勤保障

应急行动期间，保障小组负责为应急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冲洗设施和休息场所，并监督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

8.5 救护医疗保障

在应急反应行动中，应协调救护与医疗部门承担医疗援助任务。急救电话 120 （或指定救护医疗机构）

指定的救护医疗机构应提供：

（1）远程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派出医疗人员及设备，随船舶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

（3）需要时，后方应为接收伤病人员做出必要安排。

8.6 经费保障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由财务部负责提供所需应急资金。

九 回收污染物的现场管理

指挥部应指定一名现场指挥人员具体负责对回收溢油和清污产生的垃圾的现场储存和运输作业的管理和监督，制定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的措施。

现场指挥在制定具体的回收污染物现场处置方案时，应当参照本公司的《船舶污染物处理方案》。

9.1 海上储存

应配备足够的海上储存装置，对于清污产生的油污垃圾应分类进行临时存放，避免泄漏。

9.2 岸上储存

岸上应划定污染物临时存放点，并配备足够的临时储存装置，如油罐车、货车、储油罐，临时储存罐、开口桶和大塑料袋等，也可现场控制临时储油坑。存放点尽量靠近回收作业现场，并划定往返路线。存放点的位置应方便运输车辆的进出。

9.3 运输和后置处理

使用专用车辆将海上或岸上回收的溢油、油污水和油污垃圾及时运到协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整个运输过程应制定运输路线，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专人全程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污染物的后置处理参考《污染物处理方案》

十 应急行动结束

10.1 宣布结束应急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经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 (2) 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和清除；
- (3) 对污染敏感区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4)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10.2 结束程序

在宣布应急行动结束之前，应首先自行评估应急行动已经达到预期效果，再请协议船舶对清污的效果进行评估和认可，最后报请当地海事局评估后，方可宣布结束应急行动。

10.3 应急费用回收与赔偿

应急反应结束后，由财务部牵头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索赔工作组，应立即收集应急反应期间所有的取证和工作记录，对应急反应发生的费用和污染损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统计，并负责同有关方面接触，落实应急费用回收和污染损害的索赔等事宜。

十一 培训、演习

11.1 培训

除了参加海事机构组织的船舶应急反应培训外，公司内部应组织应急人员参加应急反应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公司应急人员应急授课和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技术练兵活动，力求公司全体应急人员能够不断地了解和掌握先进的应急理论知识、技术和手段，熟悉有关的应急政策，探讨和研究应对各种类型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策略和措施，提高应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培训要做好记录，见附表 4。

11.2 演习

公司应组织船舶污染应急演习，通过演习检查公司各应急部门人员对《预案》规定程序和岗位职责的熟悉程度和执行能力；检验整个应急反应环节的有效性；培养指挥人员的决策和掌控能力和现场操作人员的实战能力。确保预案的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

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和各级海事机构组织的海上船舶污染应急演习，提高公司参与区域应急行动以及国际间应急合作的能力。

应尽可能联系到港的协议船舶进行联合应急演习，提高与协议船舶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协调。演习要做好记录。

十二 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12.1 本预案由公司负责制定和修改；

12.2 各有关部门互相应及时提供修改预案的意见或最新信息；

12.3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修改：

- （1）相关人员或单位及通讯联系发生变更；
- （2）溢油应急反应政策、法规作出调整或修改；
- （3）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溢油事故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作出修改；
- （4）其他必要时。

12.4 本预案的制定和修改需取得主管海事部门的审核同意后，方能开始实施。

附表一

本公司溢油应急主要联系人

姓名	应急职务	手机号码	公司电话
黄书挺	总经理	136 0251 8388	0755-2542 0033
曾小群	总指挥	135 3058 7115	0755-2542 0033
马文超	副总指挥	150 1368 1781	0755-2542 0033
梁军贤	副总指挥	135 9012 3232	0755-2542 0033
张永明	应急指挥成员	135 6079 8881	0755-2542 0033
程建华	应急指挥成员	138 0225 0708	0755-2542 0033

附表二

相关单位部门联系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1	中国交通部海事局	010-6529 2452	010-6529 2245
2	广东海事局	020-3400 2611	020-8909 8214
3	广东省搜救中心	020-3428 3886/9	020-3428 1854
4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0755-8307 1111	0755-8209 7046
5	深圳海事局指挥中心	8379 7011	8379 7141
6	盐田海事局	2529 0310	2529 0762
7	大亚湾海事局	8423 0119	8423 0112
8	蛇口海事局	2669 5871	2686 7120
9	南山海事局	2689 2131	2668 6256
10	宝安海事局	2777 1190	2777 2452
11	大铲海事局	2903 0800	2903 0886

附表三

溢油污染事故报告表

主送单位：

报告人姓名		单 位			
报告日期		报告时间		电 话	
A 事故船舶或设施名称：					
B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C 事故发生地点（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D 事故原因（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E 溢出部位：					
F 溢油品种：					
G 估计溢出数量和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H 事故 当地 环境 条件	风 速		风 向		
	气 温		能见度		
	海 况		浪		
	溢油运动方向				
I 预计将受溢油威胁的地区：					
J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P 联系人： Q 地址： R 邮编： S 电话：

注：填写内容多的可按字母序号另附页。

附表四

培训记录表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集中授课 ☐ 交流研讨 ☐ 自学 ☐	培训负责人	
参加培训 人员签到			
培训内容：			
考核方式	实操 ☐ 口试 ☐ 笔试 ☐		
考核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			